男子插尿管装病躲执行

谎话败露后被法院司法拘留；90余万元欠款已支付

新京报讯 （记者陈博 通讯员徐斯博）为躲避90余万元的债务，刘某竟谎称身患肾病无力还钱，为让法官相信甚至往身上插了导尿管。他的谎话被法官揭穿并将其拘留，刘某最终同意还钱。昨日，丰台法院将案款及利息90余万元发还债主。

欠款人失去音讯

丰台法院法官许秀山介绍，马先生与刘某是多年的朋友。2007年五六月间，刘某称资金周转困难，向马先生借款近90万元，并写了借条。刘某还了10万元后，剩余款项再没了下文。马先生起诉后，丰台法院2011年8月判决刘某偿还本金78万元及利息。判决生效后，刘某仍不还钱。马先生无奈申请强制执行，执行法官多方查询，并没有发现刘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而他本人也逐渐失去音讯。

案款已发还申请人

近日，马先生给法院打电话称，在方庄一小区找到了刘某。丰台法院执行法官立即赶往现场，把刘某带到法院。

许秀山称，刘某开始态度很强硬，承认自己在市区有套房产，为躲债一直没办理房产证，现在无力偿还借款。鉴于此，法院决定对刘某实施司法拘留。在送拘途中，刘某突然称自己患有肾病及多种并发症，体内长期插尿管。

“干了很多年执行工作，见多了被执行人耍花招。我观察了一下刘某的身体，判断他是故意装病拖延执行。”许秀山称，担心采取拘留措施，可能会导致刘某病情加重。为谨慎行事，他带刘某去医院体检，结果显示刘某的身体指标一切正常。而见患病的说法被揭穿，刘某只好同意法院的拘留处罚。

拘留提审中，法官明确告知刘某若拒不还钱，法院将评估拍卖他的房产。刘某连忙联系代理人将案款及利息90余万元全部交至法院。

昨日上午，法院将案款全部发还给了马先生。

被告人受审时，在庭上失声痛哭。 本报资料图片

男婴死亡产妇重伤 接生婆获刑

事发后潜逃10年；受审时否认指控；因非法行医罪被判5年6个月徒刑

新京报讯 （记者张媛）2001年3月，蔡大凤在未取得行医资格的情况下，跟随丈夫替人接生，造成男婴死亡、产妇子宫被整体切除。

近日，蔡大凤被海淀法院以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。

据了解，蔡大凤在事发后，曾潜逃10年，直到去年在警方“清网行动”中被控制。

接生夫妻事发后逃跑

1995年，蔡大凤跟丈夫陈某一起来到北京打工，租住在海淀区八家村。虽然二人没有行医资质，陈某凭着自己在老家开诊所的“经验”，在租住地开始给人“看起病”来。

检方指控，2001年3月25日，陈某指使妻子蔡大凤在被害人曹某家中为其接生，造成婴儿死亡，曹某产后大出血并休克。后经医院抢救，曹某子宫被全部切除，被鉴定为重伤。陈某、蔡大凤二人行为涉嫌非法行医罪。

案发后，蔡大凤夫妇为了躲避责任，当即收拾东西回到了老家。后陈某被警方抓获，并被判刑8年，蔡大凤“失踪”。

警方循账号控制嫌疑人

据了解，陈某出狱后，警方通过陈某的账号发现了蔡大凤的联系方式和有关情况。原来，在陈某被控制后，蔡大凤再次搬家潜逃，后在大兴经营了一家小型超市。2011年9月，被警方控制。

蔡大凤供述，事发时，因被害人分娩困难，她给产妇注射了一针催产针，结果胎儿生下来发现是个死婴，她便让孩子的父亲金某到外面埋了孩子，收对方100元就回到了家中。“我到的时候，她就已经生产了，这件事跟我没有关系，”庭审时，蔡大凤否认检方的指控：“我跟他们说过要去医院，但是他们为了省钱不去。”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蔡大凤在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情况下非法行医，造成被害人重伤的后果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行医罪，情节严重，应予惩处，故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无照接生婴儿死亡 潜逃十年受审

本报2012年2月21日报道。

■ “一男子抢劫别墅酿血案 被控制”追踪

17岁少年偷别墅致业主1死1伤

因抢劫罪被判无期；其舅舅犯窝藏罪获缓刑

新京报讯 （记者张媛）去年发生在房山加州水郡别墅的入室抢劫案，有了结果。

近日，一中院查明，17岁被告人白某在入户盗窃过程中，持刀伤人，致一对业主夫妇一死一伤。法院以抢劫罪判处白某无期徒刑，其舅舅因窝藏罪获缓刑。

舅舅出钱帮外甥潜逃

2011年8月12日零时许，房山区长阳镇加州水郡小区发生一起抢劫杀人案。据医护人员介绍，受伤的男子王某因抢救无效死亡，女子吴某胳膊和胸背部多处刀伤。警方经过连夜调查，17岁无业人员白某被控制（本报2011年8月15日曾报道）。

检方对事发过程的描述为：2011年8月11日22时许，白某潜入加州水郡小区东区一别墅房屋内盗窃，后被房主王某夫妇发现。为抗拒抓捕，白某持随身携带尖刀刺扎王某夫妇，致王某死亡，王某妻子吴某轻伤。白某作案后，逃至其舅舅施鑫江处，施鑫江在明知白某涉嫌犯罪的情况下，仍提供资金、衣服等帮助其逃匿。

检方认为，白某的行为涉嫌抢劫罪，施鑫江涉嫌窝藏罪。

被告人跳入小河躲追捕

据白某供述，因玩网络游戏没有钱了，他就想自己弄点钱。事发当天中午，他在加州水郡东区转悠寻找“搞钱”的目标。此时，他发现一个别墅的地下室窗户没关。于是，他打算偷这户人家。

白某称，当晚10时，他随身带着刀进入这家别墅，把能打开的柜子、抽屉都翻了一遍，没找到值钱的东西。当他翻电视柜下边抽屉时，碰倒了一个东西发出响声，将男主人吵醒。他便挥刀乱捅，并逃跑。在逃离过程中，他听到警笛声，跳到小区内的一条小河躲过了抓捕。此后，他逃到舅舅施鑫江处，要了路费准备回老家。

死者家属获赔70万元

一中院认为，白某入户盗窃，致1死1伤，犯罪性质恶劣，后果严重，以抢劫罪，判处其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其舅舅施鑫江犯窝藏罪，被判缓刑。

除了刑事部分外，法院同时判决白某赔偿受害人家属70万元。

讨要情债 女子带人打伤情人

动手者因故意伤害罪获刑1年4个月；受伤者被行政拘留7日

新京报讯 （记者张玉学）小莹（化名）带着朋友于某找“前情人”徐某要“损失费”时，于某将徐某打成轻伤。

近日，于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西城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4个月。

协议终止情人关系

据了解，徐某是一家投资公司的投资经理，已婚。

法院查明，徐某先后与小莹、小天（化名）发展成情人关系。不久，小莹和小天知道对方的存在，并联手找到徐某，要求赔偿损失，否则去找徐某老婆告发。徐某虽不情愿，还是答应分别支付二人16万元和30万元，三人为此签订了协议，终止“情人关系”。随后，徐某给了二人各5万元。

徐某称，事后，他认为对方敲诈，决定不再付余款。可是小莹却拿着协议找到他的单位、家里，要求履行协议。

小莹称，徐某拒绝给钱，她找到朋友于某替自己要债。

“情人”眼眶被打骨折

法院查明，2011年11月28日，于某带人将徐某堵在家门口，并用拳头将徐某左眼眶打骨折；徐某则拿电击手电捅于某。经法医鉴定，徐某属轻伤，于某为轻微伤。

法院认为，于某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，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4个月，并赔偿徐某经济损失1300余元。

另据了解，徐某也因用电击手电致于某轻微伤，被警方处以行政拘留7日。

责编 李东 图编 杨杰 美编 魏冬杰 责校 范锦春